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0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珠海盈米办理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沃安鑫”）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07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珠海盈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03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珠海盈米申购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珠海盈米的活动为准。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珠海盈米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珠海盈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珠海盈米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珠海盈米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6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0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07
2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2179
3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2180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华源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03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源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源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华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6日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信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信纯债A	国联恒信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926	0039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2	1.047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176,423.30	181,253.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5	0.3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5-009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2,172,75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每日互动	股票代码	300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冠鹏	马玉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100号每日金座南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100号每日金座南楼	
传真	0571-86473223	0571-86473223	
电话	0571-81061638	0571-81061638	
电子信箱	info@getui.com	info@getu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结构

公司作为专业的数据智能服务商，秉承着“让数好用，把数用好”的理念，致力于用数据让产业更智能，定位于在充分“数字化”的领域里、做“数智化”的工作、让客户实现“数治化”的目标。

公司的业务逻辑分三层（D-M-P，Data-Machine-People）：底层“D”是指数据积累，公司基于在开发者服务中积累的数据以及对海量动态数据的深入洞察，源源不断地为顶层业务提供数据支撑。中层“M”是指数据治理，公司打造了数据治理的能力，可以对数据的归集汇聚、资产化管理、精细加工，然后提供给上层业务系统以数据服务的能力。上层“P”是指数据应用，公司结合数据模型与行业理解，在商业服务、公共服务领域打造了产品化的、规模化盈利的数据智能应用。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业务结构	收入分类	产品类型	具体内容
D层	开发者服务	个推SDK	为开发者提供商用级的移动应用消息推送云服务，帮助开发者能够向用户的智能手机发送实时通知和消息。
		个验SDK	通过整合三大运营商的网关认证能力，为开发者提供一键认证能力。
		OneID SDK	实现跨端数据打通，为企业用户运营提供可信、安全的数据整合和管理平台，助力运营效率提升。
		用户运营SDK	为开发者提供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用户洞察分析、用户分群扩量、运营计划全流程解决方案，实现从“分析指标－画像洞察－模型应用－策略配置－运营执行－后效分析”的全运营链路闭环。
M层	数据治理	数据智能操作系统（DiOS）	为数据业务场景提供数据调度、数据建模、数据开发、可视化等能力，实现高效数据加工与管理，赋能数据产品创新和落地。
P层	商业服务	增能与风控服务	增能服务：为媒体平台等客户提供数据分类业务、标签匹配等业务，助力洞察其用户商业价值深度挖掘。 风控服务：为合作伙伴输出“数智中间件”，合作伙伴为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大数据智能风控服务。
		增长服务	为客户提供全渠道获客与促活服务。
		品牌服务	专注于以第三方DMP为核心的数据服务体系，为品牌广告主提供消费者人群洞察、广告智能化投放、营销归因分析等服务，提升营销效率。
	公共服务	SaaS服务	为政府部门在公共治理等领域提供SaaS服务。
		公共服务数盘	以数据智能操作系统（DiOS）为技术底座，深耕用户业务场景，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治理数据的服务。
		其他产品	为政府部门提供精准宣防、协同工具、提效工具、应急管理、抗疫减灾、人口与空间规划等产品。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经济温和复苏，政策大力扶持

2024年，在宏观经济层面，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政策支持和市场信心的提升推动了经济的持续向好，温和复苏的经济形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内部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

在行业层面，数据要素相关政策的深化正全方位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的叠加效应赋能千行百业，数据智能应用场景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例如，为进一步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家数据局先后发布48个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涵盖交通运输、医疗健康、城市治理等多个行业和领域，通过示范引领，各省市纷纷举办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鼓励各级政府、企业等共同挖掘市场需求，促进数据要素和产业深度融合；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进程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初步构建完成，给公司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施行，数据资产价值显性体现在财务报表上，让数据要素从资源化、资产化到价值化迈出了关键一步，有利于让数据要素释放更大市场空间。

2、聚焦数智领域，业务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D-M-P”三层业务逻辑，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在数据积累层（D层），公司开发者服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积极拥抱包括公共数据在内的更多外部数据源；公司是华为鸿蒙生态首家消息推送的合作伙伴，个推SDK完成了对HarmonyOS NEXT的兼容适配，以支持开发者更加高效地进行鸿蒙原生应用开发。在数据治理层（M层），公司完成了数据要素的归集汇聚、精细加工、资产化管理，确保数据的合法、安全、高效的使用，公司打造的数据智能操作系统（DiOS）在数据加工、安全合规流通等方面持续迭代，驱动业务用数场景。在数据应用层（P层）的商业服务领域，公司增能服务强化技术创新，品牌服务聚焦产品能力升级，均实现稳定成长；在公共服务领域，AI属性不断增强，新老SaaS产品稳扎稳打，公共服务数盘有序推进，业务持续保持增长。

3、推出数智新品，市场拓展顺利

积极研发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产品的推出和新商业模式的变现，新产品、新模式的顺利拓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在开发者服务领域，公司全新打造了OneID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打通多端数据，建设统一的数据资产体系，助力用户运营更有效，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在商业服务领域，公司增能服务强化技术创新，依托海量的数据积累和深厚的数据治理挖掘能力，积极探索业务在新领域的延展，将下游客户延展到金融等其他行业；为互联网客户提供“拉新拉活”服务的增长业务受行业预算影响而收入降幅较大，但公司基于在营销领域多年运营经验及强大数据能力，探索将服务领域从互联网扩展到企业服务、汽车营销等更多行业。在公共服务领域，公司打造并推出了第三款SaaS产品——SaaS C，该产品在2024推出第一年即实现规模化收入，展现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与增长潜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52,840,260.25	2,039,324,267.65	-9.14%	2,151,030,8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912,560.53	1,621,040,935.48	-3.34%	1,683,496,926.8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0,363,638.37	429,913,361.35	9.41%	525,895,4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55,232.21	-49,931,430.41	-29.69%	26,286,89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5,048.06	-25,122,212.88	177.72%	20,541,9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383.04	12,095,621.19	56.84%	68,338,25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02%	-1.03%	0.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148,325.59	116,870,104.93	116,297,630.10	137,047,5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616.06	7,935,987.52	2,198,532.45	-71,101,1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1,098.66	9,375,012.17	3,942,623.27	11,368,5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7,308.11	-23,781,274.17	-9,801,855.13	102,080,820.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毅	境内自然人	12.40%	48,636,692.00	36,477,519.00	质押	4,300,000.00			
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18,108,577.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14,441,596.00	0.00	不适用	0.00			
沈欣	境内自然人	1.86%	7,276,28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泽军	境内自然人	0.97%	3,80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盯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8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429,671.00	0.00	不适用	0.00			
达孜怡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38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燕云	境内自然人	0.50%	1,95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邵隆	境内自然人	0.47%	1,848,6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毅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得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24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003号公告。

（二）关于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2024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004号公告。

（三）变更注册地址

2024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005号公告。

（四）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公司就此事项通知债权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2日办理完成。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事项

2024年2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08号公告。

（六）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13号公告。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0号公告。

2、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1、2024-043号公告。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事项

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5号公告。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4号公告。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6号公告。

（十）关于限制性股票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的议案》。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7号公告。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8、029号公告。

（十一）关于国信云控基金进展事项

2024年7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二）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三）关于数安基金进展事项

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数安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四）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十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1、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51、2024-052号公告。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事项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事项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毅

2025年3月26日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8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发起A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854	0228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0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0≤M＜2000000	0.60%	A类基金份额
2000000≤M＜5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为转换申请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